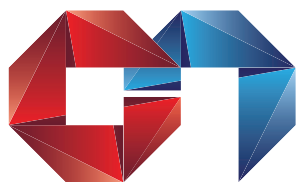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有關收購物業控股公司之 主要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i) 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A（作為賣方）訂立Hope Master收購協議，據此，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Hope Master銷售股份（相當於Hope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Hope Master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63,370,687.10港元；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據此，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相當於Famous Flamingo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代價總額不超過73,6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物業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意向書A及意向書B。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iii) 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A（作為賣方）訂立Hope Master收購協議，據此，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Hope Master銷售股份（相當於Hope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Hope Master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63,370,687.10港元；及
- (iv)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據此，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相當於Famous Flamingo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代價總額不超過73,60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HOPE MASTER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憲宏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A（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Hope Master收購協議，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i)Hope Master銷售股份（相當於Hope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Hope Master銷售貸款（相當於Hope Master於完成時結欠賣方A之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Hope Master持有物業A，其為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之辦公室單位。物業A之建築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2,481平方呎及2,010平方呎。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初步估值，物業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6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Hope Master銷售貸款為63,370,679.30港元。Hope Master銷售貸款本金額並不計息。

除非轉讓Hope Master銷售股份及Hope Master銷售貸款同時完成，否則買方毋須購買Hope Master銷售股份及Hope Master銷售貸款。

代價

Hope Master銷售股份及Hope Master銷售貸款之代價總額應為63,370,687.1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a) Hope Master銷售貸款之購買價，應為63,370,679.3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Hope Master銷售貸款之金額）；及

(b) Hope Master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應為7.80港元（相當於Hope Master已發行股本金額）。

Hope Master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63,370,687.1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A：

- (a) 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意向書A時支付予賣方A，將用作Hope Master收購協議項下之按金及於完成時代價之部分付款；
- (b) 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Hope Master收購協議時支付予賣方A，作為按金及於完成時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c) 代價之剩餘款項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或賣方A之律師。

Hope Master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A經計及Hope Master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金額63,370,679.30港元、Hope Master已發行股本金額及物業A之現行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Hope Master收購事項一部分將由根據供股發行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一部分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情況下之代價調整

根據Hope Master收購協議，倘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日期，買方根據Hope Master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須受Hope Master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訂立之進一步協議所規限。

先決條件

完成Hope Master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A已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及第13A條展示及證明Hope Master對物業A擁有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之妥善業權；

- (b) 買方已完成其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c) 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Hope Master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股東的必要批准；
- (d) 完成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獲豁免）（惟關於事先達成或豁免完成Hope Master收購協議所載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一條除外）；及
- (e) 於Hope Master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緊接完成前止，所有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賣方A須盡力協助買方進行盡職審查，尤其是須促使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不論與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文件有關）要求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均盡速妥為提供予買方。

買方可隨時全權及合理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條件(b)及(e)所述之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僅於其書面作出並通知賣方A之律師後方告生效。上文所載條件(a)、(c)及(d)不得獲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Hope Master收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及其後Hope Master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將不再就該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且賣方A須即時將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買方。

合約許可證持有人對物業A之使用

根據合約許可證持有人（作為賣方）及賣方A（作為買方）就賣方A收購物業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合約許可證持有人已獲授免費佔有及使用物業A之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約許可證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Hope Master收購協議，儘管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合約許可證持有人獲准佔有及使用物業A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賣方A及買方協定，賣方A將促使合約許可證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按「原樣」基準向Hope Master交吉物業A，惟合約許可證持有人須支付政府差餉、租金及管理費（包括管理公司要求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之有關物業A的所有附帶經常性費用（如有））。根據Hope Master收購協議，賣方A承諾促使合約許可證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按協議所協定之方式向Hope Master交吉物業A並支付物業A之支出，倘未能做到，其須彌償買方及Hope Master所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損害。

完成

Hope Master收購協議將於Hope Master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A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且與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Hope Master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ope Master之財務報表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Hope Master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Hope Master由賣方A全資擁有。Hope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持有物業A。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物業A外，Hope Master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下表載列Hope Master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基於賣方A提供之Hope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46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Hope Master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6,000港元。

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憲宏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B（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i)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相當於Famous Flamingo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相當於Famous Flamingo於完成時結欠賣方B之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Famous Flamingo持有物業B，其包括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及3109室之兩間辦公室單位。物業B之建築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2,754平方呎及2,229平方呎。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初步估值，物業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7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為71,908,580.89港元，其中包括本金額70,350,525.60港元及應計利息1,558,055.2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計息本金額為61,658,789.97港元及不計息本金額為8,691,735.6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計息本金額7,716,200.64港元將變為不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另一筆計息本金額1,385,202.27港元將變為不計息。計息本金額年利率為8%。

除非轉讓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及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同時完成，否則買方毋須購買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及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

代價

代價總額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之購買價（相當於完成日期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之金額）；及
- (b) 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應為7.80港元（相當於Famous Flamingo已發行股本金額）。

賣方B及買方協定，上述代價不得超逾73,600,000港元。

上述代價將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B：

- (a) 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意向書B時支付予賣方B，將用作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項下之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
- (b) 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時支付予賣方B，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c) 代價之剩餘款項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B。

Famous Flamingo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B經計及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於完成時之估計金額、Famous Flamingo已發行股本金額及物業B之現行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Famous Flamingo收購事項一部分將由根據供股發行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一部分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情況下之代價調整

根據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倘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日期，買方根據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須受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訂立之進一步協議所規限。

先決條件

完成Famous Flamingo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B已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及第13A條展示及證明Famous Flamingo對物業B擁有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之妥善業權；
- (b) 買方已完成其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c) 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股東的必要批准；
- (d) 完成Hope Master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Hope Master收購協議獲豁免）（惟關於事先達成或豁免完成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所載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一條除外）；及
- (e) 於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緊接完成前止，所有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賣方B須盡力協助買方進行盡職審查，尤其是須促使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不論與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文件有關）要求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均盡速妥為提供予買方。

買方可隨時全權及合理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條件(b)及(e)所述之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僅於其書面作出並通知賣方A之律師後方告生效。上文所載條件(a)、(c)及(d)不得獲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及其後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將不再就該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且賣方B須即時將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買方。

合約許可證持有人對物業B之使用

根據合約許可證持有人（作為賣方）及賣方B（作為買方）就賣方B收購物業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合約許可證持有人已獲授免費佔有及使用物業B之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儘管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合約許可證持有人獲准佔有及使用物業B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賣方B及買方協定，賣方B將促使合約許可證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按「原樣」基準向Famous Flamingo交吉物業B，惟合約許可證持有人須支付政府差餉、租金及管理費（包括管理公司要求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之有關物業B的所有附帶經常性費用（如有））。根據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賣方B承諾促使合約許可證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按協議所協定之方式向Famous Flamingo交吉物業B並支付物業B之支出，倘未能做到，其須彌償買方及Famous Flamingo所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損害。

完成

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將於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B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且與Hope Master收購協議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Famous Flamingo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amous Flamingo之財務報表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Famous Flamingo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Famous Flamingo由賣方B全資擁有。Famous Flamingo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持有物業B。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物業B外，Famous Flamingo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下表載列Famous Flamingo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基於賣方B提供之Famous Flamingo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1,60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Famous Flamingo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604,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及放貸業務。

本公司擬收購物業A及物業B作為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以配合本集團的擴張。

考慮到該等物業將有助於本集團於日後擴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物業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Hope Master收購事項及Famous Flamingo收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協議」	指	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及Hope Master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許可證持有人」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租金轉讓、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及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
「Famous Flamingo」	指	Famous Flaming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amous Flamingo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B收購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及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
「Famous Flamingo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就Famous Flamingo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Famous Flamingo 銷售貸款」	指	Famous Flamingo就賣方B向Famous Flamingo作出之若干部分年利率為8%須按要求償還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結欠賣方B之款項以及Famous Flamingo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對賣方B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到期及應於完成時支付）
「Famous Flamingo 銷售股份」	指	Famous Flamingo股本中1.00美元之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Famous Flamingo全部已發行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pe Master」	指	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 Master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Hope Master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A收購Hope Master銷售股份及Hope Master銷售貸款
「Hope Master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就Hope Master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Hope Master 銷售貸款」	指	Hope Master就賣方A向Hope Master作出須按要求償還之免息貸款結欠賣方A之款項以及Hope Master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對賣方A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到期及應於完成時支付）
「Hope Master 銷售股份」	指	Hope Master股本中1.00美元之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Hope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意向書A」	指	賣方A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可能收購Hope Master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意向書B」	指	賣方B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可能收購Famous Flamingo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有關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物業」	指	物業A及物業B
「物業A」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
「物業B」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及3109室
「買方」	指	憲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ope Master及Famous Flamingo
「賣方A」	指	謝祖耀先生
「賣方B」	指	文剛銳先生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內刊載。